

#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84号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2,033.07万元、-1,236.18万元、650.81万元、-549.92万元。最近三年一期，LNG装置毛利率在19.94%至27.87%间波动，空分装置产品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为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37%、78.60%、38.89%、523.88%，最近一期占比大幅上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8.68%、45.71%、54.82%、57.96%，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余额占比为74.08%，占比较高，因客户为失信被执行人、失去联系、破产等原因对八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3-4年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为29.09%，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

年，发行人转回前期对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6.2 万元，会计师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是否发生变化，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合理性；（2）分产品分析最近一期亏损及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经营业绩的改善措施，空分装置产品最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信用政策情况及应收账款的账龄说明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占比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或途径，内部决策过程，并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4）四川广能重整的最新进展，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的影响，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020 年 8 月，原控股股东谢乐敏及 7 名自然人股东与交投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谢乐敏等人与交投实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同意将其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24,587,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委托期限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终止：（1）交投实业通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2）交投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3）保留意见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以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时间为准）后届满 18 个月；（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委托表决。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交投实业持有发行人 9.73% 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逐一说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委托期限各终止情形的约定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对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截至目前所委托表决权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并结合前述表决权委托终止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等，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前交投实业能否保持控股股东地位，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交投实业是否始终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3）说明交投实业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等相关前置程序；（4）结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投实业认购股票数量或认购资金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是否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 万元，为对嘉兴晨瑞睿智氢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实缴出资。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3.77 万元，包括对新加坡圣立气体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合营联营企业、3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2）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结合被投资的合伙企业的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持股目的等，说明未将部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

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中部分证书即将到期，其中特种装备设计许可证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到期。

请发行人结合特种装备设计许可证等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续期流程及审批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7月23日